

格式六-8 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之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(如适用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国家消防救援局南京训练总队的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消防装备建设项目—通信类装备 02包人员跟踪管理套装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人员跟踪管理套装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天津市天安博瑞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60人, 营业收入为7370.78万元, 资产总额为6992.3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京中安恒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5月21日



备注: 上述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为: 工业